



## 第五章 个人所得税法

## 历年考情概况

考试年份	2023、2022、2021、2020、2019、2018、2017、2016
考试分值	9-10.5 分
考查形式	客观题、计算问答题作为基础考查
预习考点	个人所得税法纳税义务人、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综合所得预扣预缴与汇算清缴、专项附加扣除

## 【考点一】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包括中国公民、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投资者、在中国有所得的外籍人员（包括无国籍人员，下同）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上述纳税义务人依据住所和居住时间两个标准，区分为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分别承担不同的纳税义务。

1. 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个人。居民个人承担无限纳税义务。其所取得的应纳税所得，无论是来源于中国境内还是中国境外任何地方，都要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总结】居民个人包括以下两类：

- ①在中国境内定居的中国公民和外国侨民。但不包括虽具有中国国籍，却并没有在中国大陆定居，而是侨居海外的华侨和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的同胞。
- ②从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满 183 天的外国人、海外侨胞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

2. 非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 183 天的个人。非居民个人承担有限纳税义务，即仅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向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 【考点二】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

## 1. 工资、薪金所得



(1) **不予征税项目**：

- ①独生子女补贴。
- ②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
- ③托儿补助费。
- ④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 ⑤外国来华留学生，领取的生活津贴费、奖学金，不属于工资、薪金范畴，不征税。

(2) 公司职工取得的用于购买企业国有股权的劳动分红，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3) 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对出租车驾驶员采取单车承包或承租方式运营，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营运取得的收入，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税。

## 2. 劳务报酬所得

A、**非独立个人劳动（任职雇用）**：“**工资、薪金所得**”

B、**独立个人劳动（非任职雇用）**：“**劳务报酬所得**”

## 3. 稿酬所得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

## 5. 经营所得，是指：

(1) 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提示】个体工商户以业主为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2) 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 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4) 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提示 1】**个人从事彩票代销业务而取得的所得，按“经营所得”项目计算征税。**

【提示 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



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利润分配，并入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依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提示3】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人，取得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其他各项应税所得，应分别按照其他应税项目的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 6.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等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提示1】**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免税。**

【提示2】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企业的上述支出不允许在所得税前扣除。

【提示3】纳税年度内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可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 7.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提示】个人取得的财产转租收入属于“财产租赁所得”。

## 8.财产转让所得

(1) 股票转让所得：**目前对股票转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量化资产股份转让

## 9.偶然所得

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考点三】综合所得预扣预缴与汇算清缴（★★★）

所得项目	预扣预缴税务处理
------	----------



1. 工资、薪金所得	扣缴义务人支付时，按“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扣缴申报。
2. 劳务报酬所得	扣缴义务人支付时，按以下方法按次或按月预扣预缴税款： (1) 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预扣预缴税额 = (收入 - 800) × 预扣率 20% (2) 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的，预扣预缴税额 = 收入 × (1 - 20%) × 预扣率 (3 档)
3. 稿酬所得	扣缴义务人支付时，按以下方法按次或按月预扣预缴税款： (1) 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预扣预缴税额 = (收入 - 800) × 70% × 20% (2) 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的，预扣预缴税额 = 收入 × (1 - 20%) × 70% × 20%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扣缴义务人支付时，按以下方法按次或按月预扣预缴税款： (1) 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预扣预缴税额 = (收入 - 800) × 20% (2) 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的，预扣预缴税额 = 收入 × (1 - 20%) × 20%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 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 - 基本费用扣除 60000 元 - 专项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收入额

在确定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的年收入额时，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 (1) 除另有规定外，工资薪金所得按照收入的 100% 确定收入额。
- (2) **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照收入的 80% 确定收入额。**
- (3) **稿酬所得按照收入的 56% 确定收入额。**

#### 【考点四】专项附加扣除 (★★★)

项目	扣除金	扣除规则详解
----	-----	--------



	额	
子女教育	<p><u>每个孩子每月 2000 元</u></p>	<p>1. 包括学前教育和学历教育。</p> <p>学前教育：<u>年满 3 岁至小学入学前教育</u>；</p> <p>学历教育：义务教育（小学、初中）+ 高中阶段教育（普高、中职、技工）+ 高等教育（大专、大本、硕士、博士）</p> <p>2. <u>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u>，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p>
继续教育	<p>每月 400 元；</p> <p>当年 3600 元</p>	<p>1. 纳税人在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期间<u>按照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u>。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u>不能超过 48 个月</u>。</p> <p>2. 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u>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 3600 元定额扣除</u>。</p> <p>3. 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规定扣除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p>
住房贷款利息	<p>每月 1000 元</p>	<p>1.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u>按照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20 年）</u>。</p> <p>2. 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p> <p>3.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p>



住房租金	每月 1500 元 或 1100 元或 800 元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1)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500 元； (2) 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100 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800 元。
赡养老人	每月 3000 元 或分摊 后的额 度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统一按标准定额扣除： 1. <b>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 3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b> 2. <b>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b> ，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3000 元的扣除额度， <b>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500 元</b> 。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3. 被赡养人是指年满 60 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大病医疗	超过 15000 元的部 分，在 80000 元限额 内据实 扣除	1.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 <b>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b> （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 <b>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b> ，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 <b>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b> 2.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b>【提示】</b>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 <b>按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b>
3 岁 以下 婴 幼	每月 2000 元 的标准	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 纳税人照护 3 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 <b>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b>



儿照护	定额扣除	<p>3. <u>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u>, 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同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规定。</p> <p>4.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 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等资料。</p>
-----	------	--

